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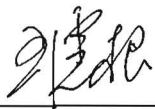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阅读并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性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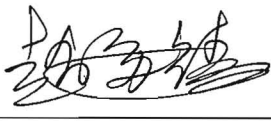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236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示同意，并同意其对外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王虎根  _____

赵苏靖  _____

濮文斌  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